

C-4 國立中興大學_____系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_____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先修科目
1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2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3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4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5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6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7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8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9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10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11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12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13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14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15	中文： 英文：			中文：

1. 依本校「學生選修輔系辦法」規定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2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